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19〕14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0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 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省级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金局、交建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文〔2014〕13号）、《省级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6〕38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0 年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款列“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科目（具体补助对象及金额详见附件 1）。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市县府要加大本级投入，住建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及时跟踪掌握建设进度，按时将资金拨付项目业主，防止资金滞留在市县本级。

二、各地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附件 2 要求，加大绩效目标监控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对于经考核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省里将通报批评项目所在的市县，并扣回省级补助资金，同时还将酌减该市县下一年度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建设任务数。

附件：1. 2020 年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省级“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情况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1 月 4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省级“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金额
龙岩市	连城县	四堡镇	800
	长汀县	三洲镇三洲村	600
	漳平市	双洋镇东洋村	500
莆田市	涵江区	江口镇园顶村	500
三明市	大田县	吴山镇张坑村	500
	宁化县	曹坊镇下曹村	600
	泰宁县	新桥乡大源村	600
	尤溪县	梅仙镇半山村	500
漳州市	平和县	霞寨镇钟腾村	600
	东山县	康美镇西崎村	500
	长泰县	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后坊村	500
福州市	闽清县	云龙乡后垵村	5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白青乡青峰村	500
泉州市	安溪县	西坪镇南岩村	500
	泉港区	峰尾镇诚峰村	500
宁德市	古田县	平湖镇端上村	600
	屏南县	代溪镇北墘村	600
	蕉城区	虎贝镇文峰村	500
南平市	浦城县	枫溪乡岱后村	600
	政和县	星溪乡念山村	600
合计			11100

附件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省住建厅	补助区域	20 个重点扶持名镇名村 和传统村落的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1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推进宜居环境建设，提升 2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景观面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 落改善提升数量	1 个
			修缮传统建筑	每个村庄≥1 座
			传统建筑活化利用	每个村庄≥1 座
			整治传统街巷	每个村庄≥1 条
			修缮或整治公厕	每个村庄≥1 座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每个村庄 500 万元，每个镇 700 万元（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县各增加 100 万元）
			地方投入	每个村庄≥500 万元，每个镇≥7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推进产业发展	休闲旅游等产业植入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 统村落面貌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村容村貌改善	100%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定村规民约，长效管理机 制运行良好	100%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	≥90%